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8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惠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2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7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惠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惠盈（下稱聲請人）具狀載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其聲請再審理由所載略以：監理站鑑定報告捏造不

實，虛構現場車禍，欠缺證據能力。竹山鎮公所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早上實施工程卻只是用一個寫著道路施工跟專門警示用的三角錐區隔開，沒有指揮人員也沒有改道標示，已嚴重觸犯刑法第284條及第185條。周0吟的車子剛起步就撞到我，但從號誌桿前的停止線到撞上我需有2台半的小貨車距離，周0吟抱小孩開車，不但超過停止線，下交流道未減速慢行，於無遮蔽物情況下看到我還是左轉彎。當天處理事件的員警事故圖畫錯沒反省還繼續冤枉我等語。經核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堪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聲請，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逾期如未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黃玉琪

法　官　田德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